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华瑞达”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证券服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和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律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动。

第五期辅导期末，财通证券委派王志、杨伟朝、周子捷、刘诗兰、刘奕儒等五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王志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有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财通证券与华瑞达于 2022 年 8 月 2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对华瑞达辅导备案材料进行网络公示。本期为第六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辅导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重点问题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辅导小组持续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确保实现公司战略与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2、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收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辅导小组通过行业资料查阅等方式对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所处行业进行深入的了解。

3、持续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及培训，帮助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4、辅导小组在对华瑞达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并根据需要召开内部沟通会及专题讨论会，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协调。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机构财通证券与中汇会计师、中银律师相互配合，根据华瑞达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具

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和任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辅导义务，有效执行了辅导计划，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1、辅导期内，公司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与规范运作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完善。但仍需加强对公司相关人员全面系统的辅导，加强对资本市场及公司治理等方面专业知识的学习，提升规范意识从而达到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参照最新监管规定，持续督促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

2、辅导期内，公司仍需继续增强行业地位、盈利能力、研发能力，增强业务实力和提高盈利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财通证券将继续委派王志、杨伟朝、周子捷、刘诗兰、刘奕儒 5 人组成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和规范，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1、辅导机构将通过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自学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交流，持续将与 IPO 上市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2、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动态和发展前景。同时，对基本材料进行整理归纳，保证所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持续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向企业提出规范化建议，督促公司对

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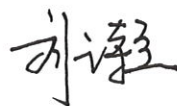
王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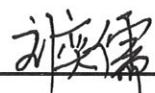
杨伟朝



周子捷



刘诗兰



刘奕儒

